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725號

上訴人 楊怡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吉昀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110年度訴字第372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原判決係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本息，上訴人既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己之部分廢棄，其上訴利益即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官 石珉千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蔡庭復